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董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与被告董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5）闽0582民初1253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3日)